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渤金03”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0日。

7、付息日：“18渤金03”展期后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渤金03”展期后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渤金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0月25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渤金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渤金04”自2021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渤金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渤金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渤金04”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18渤金04”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

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渤金04”自2021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

5、债券利率：“18渤金04”票面利率为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

6、起息日：“18渤金04”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

7、付息日：“18渤金04”展期后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渤金04”展期后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渤租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租05”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渤租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渤租05”自2021年12月5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渤租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渤租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



2022年6月17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下属 SPV 及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爱尔兰分别与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SMBC”）签署了《MASTER AIRCRAFT SALE AGREEMENT》《MASTER 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 通过其下属 SPV 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向 SMBC 或其指定方出售 1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 1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 7.77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6649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51.79 亿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下属 SPV 向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注册地址：IFSC House, IFSC, Dublin 1, Ireland;

3、成立时间：1997年8月14日;

4、注册资本：887,512,800 美元;

5、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6、主营业务：飞机租赁等;

7、主要股东：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td 持股 68%、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持股 32%;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SMBC 总资产约为 159.66 亿美元、总负债约为 128.59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31.07 亿美元，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725 万美元、利润总额 1,522.9 万美元、净利润 1,355.5 万美元（以上数据为国际准则已经审计数据）。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AALL 通过其下属 SPV 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持有的 1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按飞机型号划分包括 9 架近一代技术窄体机（5 架 A320CEO 系列飞机、4 架 B737NG 系列飞机），平均机龄 12.7 年，平均剩余租期 5.0 年；8 架新技术窄体机（7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1 架 B737MAX 系列飞机），平均机龄 2.0 年，平均剩余租期 8.7 年；2 架新技术宽体机（2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平均机龄 2.1 年，平均剩余租期 11.5 年。

1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30 NEO 系列
2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 系列
3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A320 CEO 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5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6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7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8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8 Limited	B737 NG 系列
9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9 Limited	B737 NG 系列
10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51 Limited	B737 NG 系列
11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12 Limited	B737 NG 系列
1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80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13	Starrise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1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1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16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B737 MAX 系列
17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18	Templeoak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19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 (四) 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飞机资产数量较多，根据不同飞机租赁结构，本次交易方式包括 AALL 下属 SPV 直接出售飞机租赁资产、委托信托机构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或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权益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 1、AALL 下属 SPV 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ALL 控制的 SPV 公司直接拥有 10 架飞机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中，AALL 下属 SPV 与 SMBC 签订《MASTER AIRCRAFT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将 10 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 SMBC。交易完成后，SMBC 拥有该 10 架飞机资产所有权及附带的租赁权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30 NEO 系列
2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 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4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5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6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7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8 Limited	B737 NG 系列
8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9 Limited	B737 NG 系列
9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51 Limited	B737 NG 系列
10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12 Limited	B737 NG 系列

## 2、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ALL 下属 SPV 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 1 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该信托公司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ALL 下属 SPV、信托公司与 SMBC 签订《MASTER AIRCRAFT SALE AGREEMENT》，Wells Fargo 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将该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 SMBC。交割时，该架飞机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均转移至 SMBC 或者 SMBC 指定相关方。交易完成后，信托基金关闭，并将所得款项分配予受益人即 AALL 下属 SPV。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 A.	A320 CEO 系列

## 3、AALL 下属 SPV 转让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本次交易前，AALL 下属 SPV 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 8 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Wilmington Trust Company，该信托公司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ALL 下属 SPV 与 SMBC 签订《MASTER 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 下属 SPV 将信托合同项下拥有的全部

权益转让给 SMBC，SMBC 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拥有上述 8 架飞机的全部权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80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2	Starrise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5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B737 MAX 系列
6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20 CEO 系列
7	Templeoak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8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 系列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7 日，AALL 下属 SPV 或其他相关方分别与 SMBC 在爱尔兰签署了《MASTER AIRCRAFT SALE AGREEMENT》或《MASTER 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或《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11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 8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交易金额：19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 7.77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6649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51.79 亿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2022 年 7 月 1 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卖方从承租人处收到的租金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价款中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飞机交割时将相应价款转入 AALL 下属 SPV 指定银行账户，所有飞机交割日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担保方式：由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年轻化的机队规模，有助于优化公司飞机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对应付债券（含逾期债券）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措施安排等方面作出了说明，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结合上述应付债券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你公司针对应付债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已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 “（2）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境内公司发行债券本金余额为 66.25 亿元，其中两只债券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债券本金为 16.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渤海租赁	18 渤金 01	小公募	9.41	4.00%	2023/6/20
渤海租赁	18 渤金 02	小公募	11.08	4.00%	2023/9/10
渤海租赁	18 渤金 03	小公募	5.04	4.00%	2023/10/10
渤海租赁	18 渤金 04	小公募	9.04	4.00%	2023/10/26

渤海租赁	18 渤租 05	小公募	3.19	4.00%	2023/12/5
渤海租赁	19 渤海租赁 SCP002	超短融	4.75	3.98%	2022/3/2
天津渤海	17 渤租 01	私募债	8.74	4.00%	2024/11/15
天津渤海	16 津租 02	私募债	15.00	5.20%	2021/4/20
	总计		66.25		

### ①逾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逾期的债券包括公司“19 渤海租赁 SCP002”超短期融资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渤海“16 津租 02”私募债。其中“16 津租 02”债券本金余额 15 亿元，公司正在与各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方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与其中 6.35 亿元份额签署展期协议；“19 渤海租赁 SCP002”债券本金余额为 4.75 亿元，公司正在持续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积极沟通，协商稳妥的债务解决办法，尽最大努力维护所有债权人权益。

### ②其他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2022 年，公司还将面临“18 渤金 01-04”、“18 渤租 05”付息及“17 渤租 01”部分还本工作，本年度合计需兑付金额约为 2.23 亿元，公司将全力保证正常兑付。公司已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包括将积极通过申请存量债务展续期、降低融资成本；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回款；以及境外子公司提供增信或流动性支持等方式，多措并举补充公司境内流动性，全力保证债券的正常兑付并平稳处理其他到期债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正常，流动性风险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宏观政策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较大流动性压力。公司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经营与发展中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中公司可能遇到的流动性风险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同时，针对“问询函”问题：“（二）补充说明你公司逾期欠款期后的偿还情况，尚未偿还的部分是否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展期协议，如未达成，说明上述贷款逾期对你公司目前和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银行已经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未来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进一步恶化的风险，并请进一步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 “1、逾期欠款期后的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境内借款、长期应付款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累计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约74.43亿元，其中债券13.87亿元，其他借款60.56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偿还逾期债务本息金额约2.22亿元，并与其中13.76亿元债权机构签订展期协议，剩余逾期债务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续借或展期安排。

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境外子公司Avolon、GSCL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流动性充足且融资渠道通畅，可通过正常业务运营保证还本付息。公司境内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多数债权人对公司的流动性困难表示理解，愿意支持公司化解流动性困难。个别债权人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5家债权机构采取诉讼方式追偿，涉及金额约为7.51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与1家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涉及金额约为1.26亿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剩余债权机构积极沟通和解。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及全球航空业从疫情影响中逐步复苏等因素，公司将多措并举开拓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性，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逐步实现公司债务正常化。但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具体应对措施



为应对境内公司流动性压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回款以及境外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另一方面，积极与公司各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通过债务展期、置换、重组等方式化解短期债务压力。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针对逾期但尚未偿还或展期的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展期等相关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将上述人民币 15.97 亿元的逾期借款本息偿付或展期。

(2)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及融资成本。

(3)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租赁主业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以降低疫情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催收租金、加强不良项目清收等方式加强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回款。

(4) 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自有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及可用授信额度可覆盖其到期债务的偿付。公司将在需要时通过境外子公司对境内母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因 2022 年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制定融资及还款计划未达预期，公司境内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公司将全力落实以上措施，尽最大努力清偿或平稳处理到期债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